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虎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即債務人長年居住在國外，未收到需繳款資料，由於年代久遠，戶籍地只是供原告暫時登記，並無人居住，不是不償還欠款，相關信件都不是送去原告真實居住所，故本件支付命令既然寄存送達於無人居住之原告戶籍地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2，原告當時不在台灣，未處於原告可能受領之狀態，其送達不合法，執行名義未成立；又本件被告要求的金額太高，原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454元，但協商金額變成720,000元，原告因為生意失敗，又於前年中風，無法償還如此鉅額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6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適用之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

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，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，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，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100年度司促字第468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經本院付與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00年7月25日確定之確定證明書，嗣經換發本院105年司執字第34362號債權憑證，被告持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事件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而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乙節，依前揭說明，僅屬原告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之事由，若有所爭執，原告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救濟，不得以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原告據此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並無理由。又原告所指債務金額太高、因其生意失敗及身體狀況不佳而無力償還債務等節，僅屬個人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亦非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。是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合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